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网上办事服务及 综合统计分析系统软硬件运维项目

项目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网上办事服务及  
综合统计分析系统软硬件运维项目

甲方：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  
理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元速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约日期：2023年5月18日

## 1.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网上办事服务及综合统计分析系统软硬件运维项目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	yuanyuan@jtw.beijing.gov.cn	57079621	57079660
乙方	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4层5-65	yanghq@ifspeed.com	62925833	62925833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0109 0520 5001 2011 2007 516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小关支行

1109 2799 9910 501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 2. 服务内容

### 2.1 服务内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网上办事服务及综合统计分析系统所涉及的网络系统、主机系统、存储备份系统、安全系统、系统软件等内容的运行维护服务，中标单位需在服务期内保证系统稳定运行。中标单位需在服务期内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合同附件。

### 2.2 服务承诺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以下人员作为各自的外包联络员。他们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在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的通知通告对方的前提下，可以更换其联络人员。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络人员接受乙方提供的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员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相关的义务。

甲方的联络员为：袁媛 15811014673

乙方的联络员为：杨海强 18611387516

## 7.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7.1 甲方依据附件中的运维服务水平条款，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7.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若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满足服务质量标准，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5.1 条的内容执行。

7.3 乙方应当根据附件要求按期提供服务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根据该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正和完善，直至得到甲方的满意。

## 8. 安全保密条款

8.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各种数据、文件、信息、代码及成果、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最终用户的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非本合同目的用途。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协议见附件。

8.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8.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8.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

接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8.6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9. 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9.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 11. 争议解决条款

11.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或甲方的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 12. 其他条款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2.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13. 合同的终止

#### 13.1 到期

合同到期的服务终止，乙方应至少在合同到期日前 60 天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13.2 续约

乙方在合同到期日前 90 天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续约。

#### 13.3 违约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的违约通知15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90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各方应按照约定履行。

## 14. 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到 2024 年 5 月 17 日，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甲方（盖章）：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  
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元速科技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袁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海强

签订时间：2023.5.18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